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0〕35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湖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关于湖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立项的申请报告》（狮湖处函〔2020〕93号）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湖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湖滨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项目。

二、项目业主：石狮市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三、建设地点：石狮市湖滨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老旧小区。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市直属机关宿舍楼、蚶江宿舍楼、丽景花苑、津毓花苑等27个老旧小区，建筑面积约23.6195万平方米，共有住宅楼65栋，约1608套业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供电、供气、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

和公共服务设施。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3000 万元。资金从上级专款中安排。

六、节能审查意见：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落实节能降耗措施，切实做好节能工作。

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各项建设条件，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